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江农扶办[2020]41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申报指南》 的通知

各市(区)扶贫办:

根据《关于规范广东省消费扶贫创业创新基地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粤农扶函〔2020〕15号)要求,为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机制,规范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申报管理工作,切实发挥基地带贫益贫作用,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,现就消费扶贫基地申报指南通知如下。

一、消费扶贫基地定义

消费扶贫基地是指经我市扶贫部门认定,按照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互利共赢原则,以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、贫困户增收为重点,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副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的企业、产业园区、流通市场、电商平台(基地)等,在推进消费扶贫、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有突出成效和示范作用的实体。

二、申报消费扶贫基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- (一)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注册、合法经营, 具备一定生产销售规模、良好市场竞争力、社会信誉度高,运营 时间一年以上。
- (二)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,有满足生产经营、展示展销、创业孵化的场地和服务场所。
- (三)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、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,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明确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。
- (四)建立带贫益贫机制,健全扶贫产品甄别、统计、监管 (测)体系(制度),有一定比例的江门本地、扶贫协作、对口 支援、对口合作等地区的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专区、专柜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认定为消费扶贫基地

- (一)被税务部门查实,有偷、逃、骗、抗税等违法行为。
- (二)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。
- (三)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,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 处罚。
 - (四)提供虚假材料。
 - (五)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

四、消费扶贫基地申报程序

(一)由申报主体向所在行政区域县(市、区)扶贫部门申请,填报《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认定申报表》(见附件)并递交有关申报材料。经县(市、区)扶贫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扶贫部

门审核,报送材料的真实性由县级扶贫部门负责。

(二)市扶贫部门受理县级认证申报后,采取资料阅审、实 地调查等形式进行审核并予以批复,对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江门 市消费扶贫基地牌标。对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, 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五、消费扶贫基地管理

- (一)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基地日常监督管理,定期开展指导监督检查。对拒不服从管理监督,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,由县级扶贫部门报请市扶贫部门取消其消费扶贫基地资格。
- (二)建立年度报告和审核制度。基地主体须每年年底前向 所在行政区域扶贫部门上报运营情况;各县(市、区)须每年1 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辖区内消费扶贫基地运营情况报市扶贫部 门。市扶贫部门将结合平时检查和年度抽查情况,对消费扶贫基 地进行审核,对审核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消费扶贫基地资格。
- (三)基地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,主动与江门本地、对口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合作等地区的扶贫企业对接,引进扶贫产品,不断完善基础设施,增强推动消费扶贫和创业创新能力,提高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- (四)消费扶贫基地享受政策、资金等支持,市级消费扶贫基地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10 万元(县级消费扶贫基地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5 万元,同一项目申报,就高不就低,不重复评定),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和

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消费扶贫基地工作要求

消费扶贫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,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基地的培育建设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,着力做好顶层设计、创新方式方法、提升供给质量、凝聚社会力量,把消费扶贫基地作为展示消费扶贫成效的主抓手、主阵地,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。各县(市、区)扶贫部门可参照制定县级消费扶贫基地申报管理办法。

附件: 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认定申报表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

(联系人: 陈光海, 联系电话: 3887589)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认定申报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 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名称		
(全称)		
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地址	
单位类型	主营业务	
员工人数	注册资本	
法人代表	联系方式	
单位开户银行	账号	
单位简介		
(另附材料)		
本单位在推进消		
费扶贫、带动贫		
困群众创业就		
业、促进贫困群		
众增收脱贫等工		
作情况(另附材		
料)		

县(市、区)级	
扶贫部门	单 位(盖章)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地市级扶贫部门	
审核意见	单 位(盖章)
	年 月日
备注	